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30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張威
珍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140332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113年5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「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」，部分修正內容業經本會認可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各公開發行公司。

說明：旨揭修正內容已公告於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（IFRS）下載專區」，其中IFRS 9第4.1節（金融資產之分類）之應用指引之修正內容及IFRS 7第20B、20C及20D段規定業經本會認可，並已發布問答集，允許我國企業得選擇於114年1月1日起提前適用，若企業選擇提前適用，應依規定揭露提前採用此修正內容之事實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簡立忠先生）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自心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佩君女士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張威珍先生）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（代表人楊永成先生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（代表人傅文芳先生）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（代表人林宥宏先生）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（代表人黃聖富先生）

副本：